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葉品萱  
電話：(02)7736-6131  
電子信箱：pxu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一)字第115005180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原函影本 (A09000000E\_1150051807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舞蹈暨表演藝術教育協會於受委託  
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期間，核有「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」  
第31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情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115年5月19日臺教授國字第1150043233號函辦理，  
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事項業公告至全國教保資訊網之非營利幼兒園專區，  
倘後續公告累計次數達2次，不得再接受委託辦理非營利幼  
兒園或職場教保服務中心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 2026/05/21 11:46:46  
電子公文  
交換